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乐坤久、邸燕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二、根据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乐坤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邸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张勇、石卫红、贺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